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股份270,239,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9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6,29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提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4	对价支付方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6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08	决议有效期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2.09	发行方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3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4	发行数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5	锁定期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7	上市安排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						
2.19	发行方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1	定价方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5	发行数量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7	锁定期安排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29	上市安排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30	决议有效期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2.3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4.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4,779	0.0506	0	0	—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299	99.9494	13,479	0.0462	1,300	0.0045	—
1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提案	270,225,291	99.9948	12,879	0.0048	1,300	0.000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183,899	99.9514	12,879	0.0441	1,300	0.0045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至16(含子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38,391,238股)回避了表决。

提案1至16(含子提案)同时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檀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6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申请材料。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新的再融资方案。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6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申请材料。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新的再融资方案。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6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202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301)。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 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28日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并按照相关要求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二、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1、终止原因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新的再融资方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新的再融资方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前,博深股份已持有标的公司13.47%股权,2020年8月19日,经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海纬机车86.53%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807697332),海纬机车成为博深股份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尚需按照《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分别向交易对方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45,468,090股的博深股份股票以及向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博深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博深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港染料")于近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台环(椒)责限字[2020]1-2-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主要内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振港染料进行了调查,发现振港染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保部令第30号)第五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振港染料:停止生产。

改正方式:立即停止生产,制定整改方案,拆除暗管。

期限:送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之日起15日。

振港染料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振港染料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振港染料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二、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相关决定,停止振港染料生产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根据此次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自查和整改,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并尽快将环保整改方案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待征得相关环保部门同意后,振港染料将尽快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相关环保部门。根据目前相关安排,振港染料计划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相关整改并恢复生产。

(二)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对振港染料环保设施、部分车间、公共系统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整改期间,公司将组织人员对振港染料环保负责人、污水处理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完善管理制度。

(三)公司已经安排公司及下属各生产厂区进行全面自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振港染料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企业需求持续低迷,公司惯常留有一定期限库存备货,能够支持一段时间的销售,预计本次振港染料短期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振港染料已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截至本公告之日,振港染料正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推进落实整改方案,具体复产时间尚未确定。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复产进度延后,将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此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2020年9月17日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为被告人。

●诉讼请求的金额:债权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1,446,133.34元、诉讼费用。

●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307号《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铁西支行")

被告:金杯车辆(被告人一)、金杯汽车(被告人二)

(二)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三)农商行铁西支行起诉理由

2019年9月17日,金杯车辆与农商行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MCON20190917000037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11,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6.96%(逾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对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30%的利率计收罚息),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农商行铁西支行签订编号为SUBC201909170000594的《保证合同》,为金杯车辆与农商行铁西支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农商行铁西支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被保证的债权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被保证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合同签订后,金杯车辆取得借款11,000万元。金杯车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7月27日共欠息1,446,133.34元,触及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第十一条约定,据此农商行铁西支行向金杯车辆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提起诉讼。

(四)农商行铁西支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1,446,133.34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27日